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第 200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推廣 成果豐碩 下半年活動已開放申請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 7.1 施行 4 子法完成修正
鼓勵大專生關心司法 行動方案競賽開跑
2,3 梁玉芬／再論保單價值之強制執行
4 橋頭地院邀李建良所長談民事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

深耕法治教育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推廣 成果豐碩 下半年活動已開放申請

【本刊訊】為增進校園學子對法律的瞭解，司法院持續舉辦校園推廣計畫，透過模擬法庭、專題演講等方式，瞭解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內涵，體驗思辨與溝通之民主精神並培養法治意識，廣獲各校好評。為使更多有意願辦理的學校均能參與，司法院自 6 月 1 日起開放 109 年下半年度的活動申請，歡迎踴躍參加。

司法院近年積極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前與行政院於 107 年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議案屆期不續審，司法院經重新檢視草案內容後，復於 109 年 3 月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刻正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草案逐條審議中。新制藉由參與審判國民與法官共同討論並具相同表決權，拉近審判專業與社會大眾想法的距離；同時配套研議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當事人自主出證等制度，讓參與審判國民達到實質參與的目的。

司法院除積極推動立法外，為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理念得以深植校園，規劃校園推廣計畫，包含校園模擬法庭及校園宣導活動。其中校園模擬法庭活動，係由同學扮演法官、檢察官、律師、書記官、通譯、法警等法庭人員角色；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規範，以隨機抽選方式，選任 6 位國民法官及 1 到 4 位備位國民法官，與法官一同全程參與審判程序，經過檢、辯的開審陳述、調查證據、交互詰問及辯論等法庭程序，眼見耳聞親自參與審判過程，最後進行評議程序。在相互溝通與說服後，以包含國民法官及專業法官意見在內之 2/3 多數決，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有罪時以 1/2 多數決之方式決定應受之刑罰。校園宣導活動則是由申請單位結合原有活動或自行規劃活動，例如演講、座談等方式進行。

校園推廣計畫於 108 年舉辦時，獲得師生熱烈參與，共舉辦 70 場次，超過 5200 人參與，有效達到宣導目的。109 年再次舉辦，於 3 月份舉辦 3 場次，4 月份舉辦 8 場次，5 月份因疫情漸趨穩定，共舉辦 16 場次（如附表）。其中，5 月 13 日舉辦的金門大學場次，為首場離島地區宣導活動；5 月 8 日舉辦的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場次，特前進教育部認定之極偏遠學校，充分達成深耕法治教育之活動目的，均別具意義。

校園推廣計畫不僅吸引學生瞭解刑罰的成罪要件及刑事審判制度之內涵，更因為校內師長的積極參與，擴大活動效益。為使更多有意願辦理的學校均能參與，司法院自 6 月 1 日起受理 109 年下半年度活動申請，申請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活動舉辦期限為 7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並應於預定舉辦日之 6 週前提出申請。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網站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專區。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推廣計畫 109 年 5 月辦理場次

辦理日期	學校	配合法院	辦理日期	學校	配合法院
5/06	明新科技大學	新竹地院	5/22	大理高中	臺北地院
5/06	育仁高中	臺東地院	5/26	土城高中	臺南地院
5/08	阿里山國中小學	嘉義地院	5/27	旗美高中	橋頭地院
5/08	師大附中	臺灣高等法院	5/27	安和國中	臺中地院
5/12	新化高中	臺南地院	5/27	斗六國中	雲林地院
5/13	金門大學	金門地院	5/27	大直高中國中部	臺北地院
5/20	池上國中	臺東地院	5/28	永安國中	桃園地院
5/21	東仁國中	雲林地院	5/29	均頭國中小學	南投地院

強化公民參與

鼓勵大專生關心司法 行動方案競賽開跑

【本刊訊】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主動關心司法議題，司法院及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辦「2020 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期能引導學生研究司法公共議題，檢討可行的改進策略，並轉化為實際可行的政策提案與行動。

報名期間至 7 月 10 日為止，參賽團隊每隊成員 6 位至 8 位，且不得跨隊參加；每隊至少有 2 名成員參加 7 月 14 日之賽務說明暨研習會議，並於 10 月 23 日前繳交參賽檔案。決賽入圍名單將於 11 月 25 日公告，並於 12 月 12 日決賽，選出特優 1 隊、優選 1 隊、佳作 3 隊，及特別獎（最佳議題獎）1 隊。

詳細活動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圖說司法／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6 月 2 日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訴訟費用作業應行注意事項」、「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及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及「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其中配合「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修正部分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配合「羈押法、監獄行刑法」修正部分自 1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其他部分自即日生效。

◎司法院 109 年 6 月 1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116 點、第 121 點及第 5 點附件。（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 7.1 施行 4 子法完成修正

【本刊訊】行政訴訟法新增的「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將於 7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新制，司法院於 6 月 2 日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及紀錄業務注意事項」、「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訴訟費用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4 種法規，以因應實務需求。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係為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依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意旨，於行政訴訟法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有 8 大重點：

（1）統一救濟途徑：不問都市計畫之種類、內容與法律性質為何，均統一循專章規定途徑尋求救濟。

（2）預先解決紛爭：法院審查都市計畫，以客觀法秩序維持為目的，不用等到執行計畫才救濟，兼具保障人民權利之功能。

（3）防止發生濫訴之缺失：限於能具體主張權益受害者，始享有訴訟實施權。

（4）便利民眾參與訴訟：由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專屬管轄，兼收易於就近調查事證之功效。

（5）確保法秩序之安定：定有「都市計畫發布後 1 年」起訴期間之限制。

（6）迅速的救濟程序：定有被告機關於 2 個月內重新自我檢討之程序，取代訴願及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

（7）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賦予利害關係人或涉及其權限行政機關參與訴訟之機會。

（8）即時有效之保全程序：得於本案判決前，聲請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都市計畫，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專章增訂條文含括：原告資格、被告資格、訴訟客體、訴訟要件、訴訟管轄、起訴期間之限制、重新自我檢討程序、訴訟參加、個案審理及裁判範圍、裁判宣告種類、判決後續效力、保全程序等重要內容。

新修正的 4 項子法，除配合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行政訴訟法修正公示送達、裁定宣示與公告規定，以及大法庭制度之實施，增訂、修正相關規定外，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司法保護之規定，於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中，特增訂身心障礙者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得由輔佐人協同到場、得申請司法扶助、有較長之就審期間、得遠距審理或以科技設備使其參與法庭活動、應提供友善法庭環境，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

另為增進各界對於新制的認識，司法院已建置「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新制網頁（業務綜覽／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並持續充實更新網頁內容，包括「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制度介紹簡報」、「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宣導摺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制度問答集」等宣導資料，均已上傳網頁提供各界參考，以迅速掌握新制全貌。

